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落实企业“两个转变”发展战略，根据节能环保市场发展趋势，为搭建公司节能项目专业化的实施平台，从而持续增强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，增加“节能项目诊断评估、能效分析、设计、改造、运营、服务；节能机电产品采购、集成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”经营范围。同时，鉴于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、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已到期，目前公司正在许可证申请过程中，根据工商登记管理规定要求，公司经营范围须暂时取消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、制造，待公司许可证申请办理完毕后，再增加“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、制造”经营范围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，其他条款未予变动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条款内容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大型压缩机、鼓风机、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各种通用（透平）机械设计、成套安装、调试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、技术除外）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环保工程施工承包、对外承包工程、机械行业工程设计、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服务。

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订后条款内容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大型压缩机、鼓风机、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各种通用（透平）机械设计、成套安装、调试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、技术除外）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环保工程施工承包、对外承包工程、机械行业工程设计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服务；节能项目诊

断评估、能效分析、设计、改造、运营、服务；节能机电产品采购、集成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。

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》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